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直属一大队事故中队、指挥室规范化改造升级（信息化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7012026000166

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4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拟对 直属一大队事故中队、指挥室规范化改造升级（信息化设备）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绵阳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7012026000166

1.2.采购项目名称： 直属一大队事故中队、指挥室规范化改造升级（信息化设备）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直属一大队指挥室始建于2008年，配备2名民警、9名辅警，实行24小时值守模式。常态化负责辖区110接处警（年平均接警量约3万件）、视频巡查、稽查布控、指挥调度、警卫安保、协助办案等工作。指挥室自建成以来，仅于2016年进行过一次简单升级改造，目前已连续使用16年，指挥室存在设备陈旧、装修脱落、地板磨穿等情况，因硬件及信息化设备严重老化，使用期间故障频发且维修成本过高，加之部分设备完全损坏无法使用，已经严重影响正常工作。建议对交通态势指挥大屏、多功能交通态势指挥桌以及七楼会议室设备等进行规范化升级改造。事故中队现在直属一大队院内2幢3、4楼办公，该楼修建于1991年，期间经历2008年地震且被鉴定为加固后使用，2009年大队采取局部钢柱支撑进行加固。目前，整栋大楼存在墙体漏雨、脱落，装修垮塌等情况，办公设备老化、家具破旧不堪，已经不能满足正常办公需求。按照省厅交警总队事故处指导意见，拟将直属一大队事故中队打造成全省规范化建设标杆中队，办公场所已不具备成为全省规范化建设标杆中队的基础条件，为达成争先创优的目标，更好地服务于处理事故的群众，建议对事故中队办公楼进行整体维修维护升级改造，进一步推动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现代化进程，提高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绵阳市经开区机场东路166号

邮编：621000

联系人：冯智

联系电话：18981112445

代理机构：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133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621000

联系人：公告发布：刘静芝；文件编制：蒲俊休；开标及结果：交易组织评审科；

联系电话：公告0816-2735361；文件编制0816-2335356；开标及结果0816-28652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46,989.49元 采购包2：393,010.51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采购包2：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和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0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采购包2：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是

采购包2： 是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采购包2：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采购包2：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 1、 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6个自然月内完成建设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

采购包2：

- 1、 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6个自然月内完成建设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采购包2：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采购包2：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2： 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冯智

联系电话：18981112445

地址：绵阳市经开区机场东路166号

邮编：621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田秋玉

联系电话：0816-2216017

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133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621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采购包2：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46,989.49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22,091.7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LED会议 展示终端	7.29（平 方米）	123,93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LED会议 展示终端 电源	25.00（ 个）	4,280.25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LED会议 展示终端 控制器	1.00（台 ）	9,8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LED会议 展示终端 配电箱	1.00（套 ）	1,921.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LED会议 展示终端 维护工具	1.00（个 ）	1,025.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LED会议 展示终端 支架包边	7.29（米 ）	3,645.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音箱	4.00（台 ）	8,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功放	2.00（台 ）	11,02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9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分体视讯 远程会议 终端	1.00 (台)	33,0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高清视讯 远程会议 摄像机	1.00 (台)	13,9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机柜1	1.00 (台)	1,039.3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2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LED数据 整合终端	25.80 (平方米)	438,6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3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LED数据 整合终端 支架包边	25.80 (米)	12,9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4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LED数据 整合终端 配电箱	1.00 (台)	4,7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5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LED数据 整合终端 控制产品	1.00 (台)	145,361.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6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POE交换 机	1.00 (台)	949.08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7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指挥操作 终端	4.00 (台)	19,452.0 0	工业	否	否	是	否	是
18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指挥展示 终端	14.00 (台)	25,186.0 0	工业	否	否	是	否	是
19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机柜2	1.00 (台)	1,227.97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0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智能交互 会议平板	2.00 (台)	44,748.0 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1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信息发布 盒子	2.00 (台)	3,476.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2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汇聚交换机	2.00 (台)	3,6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3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网络整合 (联网联控)	1.00 (项)	1,758.62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4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摄像头	2.00 (台)	8,532.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录像机	1.00 (台)	3,7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6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UPS主机	1.00 (台)	16,385.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7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UPS电池	32.00 (个)	29,12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8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电动伸缩 门/驱动系统/电动小 门	1.00 (套)	30,937.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9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网络线缆	1,238.10 (米)	6,277.17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0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高清线缆 10米	2.00 (条)	198.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1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高清线缆 20米	14.00 (条)	2,086.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电源线缆	185.19 (米)	1,566.71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配管 PVC 25	178.57 (米)	1,212.48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4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桥架	99.01 (米)	7,816.84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5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网络面板 (六类单 口)	11.00 (个)	247.72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6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底盒	11.00 (个)	94.6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7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插线板 8 位 3米	10.00 (个)	399.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93,010.51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64,480.4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信息发布 终端	1.00 (台)	16,683.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全景枪球 一体化摄 像机	10.00 (台)	49,5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智能一体 化闸机	2.00 (套)	49,546.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信息展示 终端	5.00 (台)	29,295.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电子门牌	17.00 (个)	29,036.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移动会议 终端	1.00 (台)	24,95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移动会议 终端支架	1.00 (个)	489.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无线投屏 器	1.00 (个)	941.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9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办公室摄 像头	23.00 (台)	12,88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USB话务 机	2.00 (个)	298.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汇聚交换 机	3.00 (台)	6,594.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12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8口POE 交换机	10.00 (台)	4,8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3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录像机	1.00 (台)	9,82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4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机柜3	1.00 (台)	2,2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5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网络线缆	1,503.00 (米)	7,620.21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6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跳线	60.00 (条)	72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7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配线架	3.00 (个)	9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8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水晶头	2.00 (盒)	2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9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网络面板 (六类单 口)	52.00 (个)	1,171.04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0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底盒	52.00 (个)	447.2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1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桥架	200.00 (米)	15,79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2	A02370 200 交通 管理设备	管材	200.00 (米)	6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是

采购包2：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LED会议展示终端	7.29（平方米）	123,930.00	总价	无
2	LED会议展示终端电源	25.00（个）	4,280.25	总价	无
3	LED会议展示终端控制器	1.00（台）	9,800.00	总价	无
4	LED会议展示终端配电箱	1.00（套）	1,921.00	总价	无
5	LED会议展示终端维护工具	1.00（个）	1,025.00	总价	无
6	LED会议展示终端支架包边	7.29（米）	3,645.00	总价	无
7	音箱	4.00（台）	8,000.00	总价	无
8	功放	2.00（台）	11,020.00	总价	无
9	分体视讯远程会议终端	1.00（台）	33,000.00	总价	无
10	高清视讯远程会议摄像机	1.00（台）	13,900.00	总价	无
11	机柜1	1.00（台）	1,039.30	总价	无
12	LED数据整合终端	25.80（平方米）	438,600.00	总价	无
13	LED数据整合终端支架包边	25.80（米）	12,900.00	总价	无
14	LED数据整合终端配电箱	1.00（台）	4,700.00	总价	无
15	LED数据整合终端控制产品	1.00（台）	145,361.00	总价	无
16	POE交换机	1.00（台）	949.08	总价	无

17	指挥操作终端	4.00 (台)	19,452.00	总价	无
18	指挥展示终端	14.00 (台)	25,186.00	总价	无
19	机柜2	1.00 (台)	1,227.97	总价	无
20	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2.00 (台)	44,748.00	总价	无
21	信息发布盒子	2.00 (台)	3,476.00	总价	无
22	汇聚交换机	2.00 (台)	3,600.00	总价	无
23	网络整合 (联网联控)	1.00 (项)	1,758.62	总价	无
24	摄像头	2.00 (台)	8,532.00	总价	无
25	录像机	1.00 (台)	3,700.00	总价	无
26	UPS主机	1.00 (台)	16,385.00	总价	无
27	UPS电池	32.00 (个)	29,120.00	总价	无
28	电动伸缩门/驱动系统/ 电动小门	1.00 (套)	30,937.00	总价	无
29	网络线缆	1,238.10 (米)	6,277.17	总价	无
30	高清线缆10米	2.00 (条)	198.00	总价	无
31	高清线缆20米	14.00 (条)	2,086.00	总价	无
32	电源线缆	185.19 (米)	1,566.71	总价	无
33	配管 PVC25	178.57 (米)	1,212.48	总价	无
34	桥架	99.01 (米)	7,816.84	总价	无
35	网络面板 (六类单口)	11.00 (个)	247.72	总价	无
36	底盒	11.00 (个)	94.60	总价	无
37	插线板 8位 3米	10.00 (个)	399.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信息发布终端	1.00 (台)	16,683.00	总价	无
2	全景枪球一体化摄像机	10.00 (台)	49,500.00	总价	无
3	智能一体化闸机	2.00 (套)	49,546.00	总价	无
4	信息展示终端	5.00 (台)	29,295.00	总价	无
5	电子门牌	17.00 (个)	29,036.00	总价	无
6	移动会议终端	1.00 (台)	24,950.00	总价	无
7	移动会议终端支架	1.00 (个)	489.00	总价	无
8	无线投屏器	1.00 (个)	941.00	总价	无
9	办公室摄像头	23.00 (台)	12,880.00	总价	无
10	USB话务机	2.00 (个)	298.00	总价	无
11	汇聚交换机	3.00 (台)	6,594.00	总价	无
12	8口POE交换机	10.00 (台)	4,800.00	总价	无
13	录像机	1.00 (台)	9,820.00	总价	无

14	机柜3	1.00（台）	2,200.00	总价	无
15	网络线缆	1,503.00（米）	7,620.21	总价	无
16	跳线	60.00（条）	720.00	总价	无
17	配线架	3.00（个）	900.00	总价	无
18	水晶头	2.00（盒）	200.00	总价	无
19	网络面板（六类单口）	52.00（个）	1,171.04	总价	无
20	底盒	52.00（个）	447.20	总价	无
21	桥架	200.00（米）	15,790.00	总价	无
22	管材	200.00（米）	6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70200 交通管理设备	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70200 交通管理设备	汇聚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70200 交通管理设备	指挥操作终端	指挥操作终端
2	A02370200 交通管理设备	指挥展示终端	指挥展示终端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70200 交通管理设备	指挥操作终端	指挥操作终端
2	A02370200 交通管理设备	指挥展示终端	指挥展示终端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LED会议展示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LED会议展示终端	★1.全封闭压铸铝箱体，1R1G1B三合一，RGB全倒装，COB封装，LED像素点间距≤1.25mm，像素密度≥640000点/m²；显示屏尺寸：宽≥3.6m 米，高≥ 2.025 米，整体面积≥7.29 m²，整屏分辨率≥2880*1620； 2. 前维护设计，支持灯板、电源、接收卡正面拆卸，箱体厚度≤30mm，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60°； 3. 最大亮度不低于600 cd/m²，色温不低于3000K—10000K可调，对比度不低于10 000:1，色度均匀性± 0.003Cx，Cy之内，亮度均匀性≥ 97%； 4. 换帧频率≥60 Hz，刷新率≥3840 Hz，灰度等级≥16 bit； 5. 焊点采用无铅无毒锡膏材料，支持自动除湿，保护长时间不用或潮湿环境下的灯珠； 6. 单元重量≤3.5kg，峰值功耗≤300 W/m²（600nits），平均功耗≤100 W/m²； ▲7. 依据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LED显示屏辐亮度≤100 W·m⁻²·sr⁻¹，不低于RG0无危害级，LED屏幕蓝光辐射符合国标无危害级要求，并提供白光、蓝光测试数据和图片、测试现场图片。 注：标注“▲”的参数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	--	-----------	---

标的名称：LED会议展示终端电源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LED会议展示终端电源	1.直流电压≤4.5V；额定电流≤60A；电流范围 0～60A；额定功率≥300W； 2.纹波与噪声≤200mVp-p，电压调节范围 ±5.0%；电压精度 ±2%，线性调整率±0.5%。负载调整率 ±2%，电压范围 176～264VAC，频率范围 47～63Hz，功率因数（Typ）PF≥0.5，效率（Typ） ≥87%，过负载 110%～150% rated； 3.短路输出端短路后电源保护，输出关断。去掉短路，电源重新供电后恢复正常输出。

标的名称：LED会议展示终端控制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LED会议展示终端控制器	1. 输入接口不少于：HDMI2.0×1、HDMI1.4×1、DVI×1、USB2.0×1、网络通信网口×2、RS485×2、IR IN×1、Genlock In×1，输出接口不少于：HDMI2.0×1、DVI×1、HDMI1.4 ×1，带载网口×12，GenLock Out×1、Audio OUT×1，按键：开关×1； 2. 单网口带载≥65W像素；设备总带载≥780W像素； 3. 支持通过设备自带Web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对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 4. 支持亮度调节，支持通过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调节； 5. 支持红绿蓝三色多级调节。支持通过客户端、遥控器进行调节； 6. 支持任意走线、LED屏幕带载无矩形框架限制； 7. 支持通过设备双千兆网络接口，通过TCP/IP协议实现多设备级联管理； 8. 可将输入信号进行缩放，以匹配 LED的分辨率进行输出； 9. 支持多台设备同时远程重启，支持通过客户端和设备自带Web浏览器进行操作。
---	--	--------------	---

标的名称：LED会议展示终端配电箱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LED会议展示终端配电箱	1. 额定功率≥10KW，输入电压380V，输出电压220V，具有≥3个输出回路，支持回路状态监测、远程控制、计划任务上电、分步逐级上电，内置PLC控制器、PLC控制电源模块； 2. 支持通过RS 485接口读取配电柜内部温度，检测到烟雾后可自动断电，超过温度阈值后可自动断电，支持记录运行状态、异常报警（高温、烟雾）等。

标的名称：LED会议展示终端维护工具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LED会议展示终端维护工具	1.适合130*150mm至320*180mm尺寸模组使用； 2.≥14分钟续航（持续），约1小时充满； 3.LED显示模组工具，全包裹设计，保护性良好，吸力稳定，简单易用。

标的名称：LED会议展示终端支架包边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LED会议展示终端支架包边	1.钢构框架材质：国标热镀锌方管，根据现场特殊条件定做，满足现场承重安全要求，结构件具有防锈，防腐功能，保证屏体通风散热，屏体方便维护； 2、四周包边材质：不锈钢，颜色自选。

标的名称：音箱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音箱	1.阻抗 $\geq 8\Omega$; 2.频响: 60Hz~20KHz; 3.额定功率 $\geq 200W$; 4.峰值功率: 800W ($\pm 5\%$) ; 5.灵敏度: 96dB/W/M ($\pm 5\%$) ; 6.最大声压级 (额定/峰值) : 119dB/126dB ($\pm 5\%$) ; 7.覆盖角度: (H) 80°(V)60° ($\pm 5\%$) 。
---	--	----	---

标的名称: 功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功放	1.输出功率: 立体声@8Ω: $\geq 350W \times 2$; 立体声@4Ω: $\geq 600W \times 2$; 2.输入灵敏度: 2.2dBu(1V) ($\pm 5\%$) ; 3.输入阻抗: 10KΩ ($\pm 5\%$) ; 4.频率响应 (@1W功率下) : 20Hz-20KHz/ $\pm 1dB$ @8Ω; 5.THD+N (@1/8功率下) : $\leq 0.01\%$; 6.分离度 (@1KHz) : $\geq 80dB$; 7.阻尼系数 (@1KHz) : $\geq 200@ 8\ ohms$; 8.信噪比 (A计权) : $\geq 93dB$; 9.输入电压: 220V/50Hz; 10.最大功耗: 850W ($\pm 5\%$) 。

标的名称: 分体视讯远程会议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分体式视讯远程会议终端	1.分体式视讯终端，极简九键遥控器操控，集成多种接口，具备多种音视频输入输出接口，集音视频交互、屏幕流共享、综合视讯融合应用、录播和资源分发点播等功能于一体； 2、支持H.265、H.264 High Profile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3、支持OPUS、MPEG4-AAC LC/LD等音频协议，可达到48KHz以上的宽频效果； 4、高清视频最高支持4K（3840X2160），支持1920X1080@60fps，兼容标清视频图像； 5、高分辨率和高帧率屏幕流传送：屏幕流数据共享技术可以实现最高1920X1080（1080P）的高分辨率、高帧率的屏幕流数据传输； 6、高清视频传输支持网真和动态码流两种模式，可根据实际网络环境进行智能匹配； 7、具有远程视讯应用分类，可根据用户具体业务需求在后台制定多种远程视讯应用，可在视讯平台终端内直接进入对应工作板块进行远程视讯应用； ▲8、具有本地同步录音录像，可在视讯终端离线状态下进行本地录像和点播，录像文件需要直接保存到终端内，并支持录像文件的导出操作； 9、具有丰富的点播功能，在点播界面既可直接点播本地同步录音录像文件，也可点播远程视频会议录像文件，还可以点播本地导入的视频文件； 10、具有服务器分发的在线资源点播，终端内的资源分发界面可在线点播服务器分发的视频文件、音频文件、文本图像文件等； 11、支持不少于1路HDMI或DVI超高清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2路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络接口；支持不少于3路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4路USB接口，其中至少2路USB3.0； 12、分体式视讯平台终端内置存储（非外接存储设备），实现会议录制和本地录制存储，便于本地化存储和点播，存储容量不低于64G。 ★13、会议终端需采用TCP/IP方式无缝对接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已建的会议系统，实现视频会议、远程协作等功能（支队会议系统MCU型号：SUNPOL VC6055，支队会议终端：SUNPOL VS3057）。 注：标注“▲”的参数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注：标注“★”的参数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

标的名称：高清视讯远程会议摄像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高清视讯远程会议摄像机	1、1/2.8 英寸HD CMOS成像芯片高清摄像头； 2、带云台可遥控会议室型； 3、≥207万像素； 4、最高分辨率支持1080p； 5、不少于12倍光学变焦，高清DVI和USB3.0输出，可吊装，与视讯终端同一品牌； 6、视场角≥6.3°（窄角）~72.5°（广角）。

标的名称：机柜1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机柜1	1、≥高800mm宽600mm深600mm； 2、厚度≥0.9mm，立柱≥1.5mm； 3、高度≥15U； 4、材质：冷轧钢板； 5、标准配置：≥1块托盘、≥1套钥匙及安装螺丝、≥1套脚轮；

标的名称：LED数据整合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LED数据整合终端	★1.1R1G1B三合一像素结构，像素点间距≤1.25mm，像素密度≥640000点/m ² ； 显示屏尺寸：宽≥11.52 米，高≥ 2.24 米，整体面积≥25.8 m ² ，整屏分辨率≥9216*1792； 2. 前维护设计，支持灯板、电源、接收卡正面拆卸，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60°； 3. 换帧频率≥60 Hz，刷新率≥3840 Hz，灰度等级≥16 bit； 4. 白平衡亮度不低于500 cd/m ² ，色温不低于3000K—10000K可调，对比度不低于3000:1，色度均匀性± 0.003Cx, Cy之内，亮度均匀性≥ 97%； ▲5. 符合GB/T 20145-2006标准要求，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度保护系统，显示屏调到蓝光最亮状态下测试，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LB）优于国标限量值≤100W·m-2·sr-1，并在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伤害（LB），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RGO）； ▲6. 符合GB/T 20145-2006标准光生物安全评估无危害类要求，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1000s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 注：标注“▲”的参数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标的名称：LED数据整合终端支架包边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LED数据整合终端 支架包边	1.钢构框架材质：热镀锌方管，根据现场特殊条件定做，满足现场承重安全要求，结构件具有防锈，防腐功能，保证屏体通风散热，屏体方便维护； 2、四周包边材质：不锈钢，颜色自选。

标的名称：LED数据整合终端配电箱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LED数据整合终端配电箱	1. 额定功率≥20KW，输入电压380V，输出电压220V，具有≥6个输出回路，支持回路状态监测、远程控制、计划任务上电、分步逐级上电，内置PLC控制器、PLC控制电源模块； 2. 支持通过RS 485接口读取配电柜内部温度，检测到烟雾后可自动断电，超过温度阈值后可自动断电，支持记录运行状态、异常报警（高温、烟雾）等。
---	--	--------------	---

标的名称：LED数据整合终端控制产品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LED数据整合终端控制产品	1. 插卡式拼接控制器，≥11个业务槽位，支持输入输出板卡混插，支持HDMI、DVI、DP、VGA等输入输入接口板；本次配置不少于：8路HDMI输入接口，4路4K HDMI输入接口，40输出控制网口； 2. 支持视频图像以60fps的帧率显示输出，支持单个输出口1/4/9/16画面分割，支持图层叠加，单接口支持≥6个4K60图层，单板卡≥24个4K60图层； ▲ 3. 支持将远程笔记本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实时画面帧率≥30fps，支持同时抓取≥8个4K信号上墙显示，上墙前后CPU占用率无明显变化；支持在电视墙进行≥8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对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 ▲ 4. 信号输入到信号输出延时≤20ms，256路画面场景切换到其他256路画面场景延时≤300ms； 5. 支持对≥16路信号源输入的视频融合拼接，支持分辨率≥15360×8640的信号源同步上墙显示，同步延时≤2ms； 6. 单个信号源可多屏同步输出、同步跨屏输出，支持对信号源边缘进行裁剪，裁剪位置上、下、左、右可调整； 7. 支持不同输出端口可同时输出不同分辨率的视频图像，可适配不同分辨率的屏幕； 8. 信号源中断再次上线时，支持自动与样机恢复连接；网络直连环境下，连接恢复时间≤3s； 9. 支持远程操控进行图片划线标注、图片展示、视频播放、office文件演示，支持在移动端局域网远程控制电视墙、信号源、视频矩阵； 10. 支持风扇热插拔，支持根据环境温度自适应调整风扇转速，支持自动保存断电前的运行参数，重新加电后可恢复到断电前的状态。 注：标注“▲”的参数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标的名称：POE交换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OE交换机	1、端口规格：支持8×10/100M PoE 电口 + 1×10/100/1000M 上联电口； 2、支持 802.3af，PoE 总功率≤65W，单口最大 15.4W； 3、交换容量≥3.2Gbps； 4、包转发率≥1.488Mpps。

标的名称：指挥操作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指挥操作终端	★1.内存≥8GB DDR4，≥2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支持32GB DDR4内存；USB2.0接口≥4个，USB3.0接口≥4个；支持≥1920*1080分辨率，刷新率≥60Hz； ★2.CPU≥4核8线程，主频≥2.5GHz，支持DDR4内存最高频率3200MHz ★3.≥1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4.总计不少于5个音频接口，其中后置1个IN接口、1个OUT接口、1个MIC接口，前置1个MIC接口、1个耳机接口；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1个VGA+1个HDMI接口； 5.支持数字指挥视频导入、查看；支持前端数据分析研判指挥。

标的名称：指挥展示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指挥展示终端	★1.支持升降旋转支架，支持壁挂； ★2.最大分辨率：≥3440x1440；屏幕尺寸：≥34英寸 ★3.宽高比：≥21:9； ★4.亮度：≥300尼特； ★5.对比度：≥3000:1； ★6.色域：≥121% sRGB，101% NTSC； ★7.色彩精准度：ΔE<2 (sRGB) ； ★8.水平垂直度：≥178°； ★9.高度可调节范围：≥150毫米； ★10.轴心旋转角度：不低于±175°。 ★11.面板材质：液晶。

标的名称：机柜2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机柜2	1、机柜外形尺寸≥600宽*600深*1800高mm； 2、门及门锁：前后门均为六角网孔单开前后均为旋转大锁； 3、脚轮：采用静音脚轮轮子烫胶工艺； 4、机柜上顶和风机：上顶通风孔采用六角网孔设计，风机单元可以顺畅排除机柜内的热气流机柜走线：上部、下部； 5、均有走线孔、下走线孔可按需求调整。

标的名称：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1. 屏幕尺寸≥86英寸； ★2. 屏幕分辨率3840 × 2160 @60 Hz超高清4K分辨率； 3. 屏幕占比> 90%，色深10bit，色域>72%NTSC，亮度>350cd/m²； 4. 设备显示屏幕采用全贴合（零贴合）工艺，开启蓝光过滤器功能后，屏幕色温发生变化； 5. 设备具有防遮蔽功能，模拟10点遮蔽；具有防干扰功能，在照度≥30000 LUX环境下能正常工作； 6. 摄像头：分辨率：≥6020×4013，支持2400万像素； 7. 麦克风：设备内置全指向≥8阵列麦克风，支持全双工语音通信、回声消除、智能降噪和语音识别功能； 8. 设备运行内存≥4GB，系统容量≥64GB； 9. 操作系统：内置操作系统Android，可外接OPS电脑（支持Windows、统信、麒麟系统），OPS模块接入后双系统可同时搭配使用，任意切换； 10. NFC功能：设备右下角配备NFC感应模块，可与支持NFC功能的移动设备实现触控投屏、文件快传等操作； 11. 无限画板：可查看版面缩略图进行页面内容预览，支持删除任意画板； 注：标注“★”的参数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	---

标的名称：信息发布盒子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信息发布盒子	1. 支持4K节目单的新建、编辑、删除、搜索以及4K日程的发布； 2. 包括图片、音频、视频、滚动字幕、PDF文档、网页、实时监控画面、叫号、弹图等； 3. 支持多种素材自由排版、分区显示；支持多种播放方式，按日、按周、轮播、自定义等； 4. 支持终端统一远程管理和控制，定时开关机设置、一键开关机、显示亮度/音量定时调节、播放画面截图预览等；支持网络远程下发节目和无网络本地（U盘）节目更新； 5. 支持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30 Hz，1920 × 1080@50 Hz，1920 × 1080@60 Hz，1280 × 720@30 Hz，1280 × 720@50 Hz，1280 × 720@60 Hz，3840 × 2160@30 Hz，3840 × 2160@50 Hz，3840 × 2160@60 Hz； 6. 操作系统≥Android 8.1.0； 7. CPU不低于：Cortex-A17，4核，主频1.6 GHz； 8. 内存：≥2 GB；内置存储：≥16 GB（EMMC）； 9. 网卡：千兆网卡； 10. 音视频输入接口：AUDIO IN ≥1；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 OUT ≥ 1，HDMI OUT ≥ 1；网络接口：1000M LAN ≥ 1；数据传输接口：USB 2.0 ≥ 2； 11. 无线协议支持Wi-Fi和蓝牙；

标的名称：汇聚交换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汇聚交换机	1.≥24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4个千兆光口； 2.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3.包转发率≥42Mpps/96Mpps；

标的名称：网络整合（联网联控）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网络整合（联网联控）	1.视频专网、公安网。互联网等网络汇聚接入。 2.指挥室升级改造后设备的联网联控。 3.指挥室升级改造后系统平台的联网联控。

标的名称：摄像头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摄像头	1. 半球型广角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1920、25帧/秒，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 2. 水平视场角≥160°，垂直视场角≥115°，对角视场角≥180°； 3. 摄像机靶面尺寸≥1/1.8英寸，内置GPU芯片或含GPU的多合一芯片，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1个SD卡卡槽； 4. 支持不少于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支持噪声过滤功能，支持双麦克风噪声过滤，支持对讲过程中过滤稳态噪声； ▲5. 支持攀高、起身、关注区域目标消失超时、关注区域滞留、人数异常、离岗、静坐、重点人员起身、站立起身等行为分析功能，支持配置每种行为的名称、报警布防时间、报警联动类型、检测区域，检测区域可设置≥10边形； ▲6. 支持畸变矫正功能，功能开启后畸变应有明显降低，畸变矫正支持不少于3种等级和自定义校正配置，当配置为自定义时，支持分别调节校正强度、水平视场角、垂直视场角、远端放大等级； 7. 支持PoE供电，具有DC12V电源输出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报警输入/输出接口、RS-485接口，补光距离≥20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IK10。 注：标注“▲”的参数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标的名称：录像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录像机	1. 存储接口：≥3个SATA接口，至少内置2块硬盘，总容量≥8TB； 2. 视频接口：≥1×HDMI，≥1×VGA； 3.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4. 报警接口：≥4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5. USB接口：≥1×USB 2.0，≥1×USB 3.0； 6. 输入带宽：≥128Mbps； 7. 输出带宽：≥256Mbps； 8. 接入能力：≥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9.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32×1080P； 10.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8K+1080P异源输出。
---	--	-----	---

标的名称：UPS主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UPS主机	1. 额定容量：9kW/10KVA（±5%）； 2. 额定输入电压：380/400/415Vac（±5%）； 3. 输入电压范围：138～485Vac； 相数：三相五线； 4. 输入频率范围：40～70 Hz； 输入功率因数：满载≥0.99； 5. 输出电压：380/400/415(1±1%)Vac； 6. 整机效率：≥95%； 7. 功率因数：0.9（±5%）； 8. 告警功能：具备LCD和蜂鸣器声光告警； 9. 保护功能：具备输出过载、短路；电池欠压、过压；充电过温、短路；交流输入电压、频率、相序异常；UPS过温、风机故障等； 10. 通信功能：通讯功能标配 RS485，可定制 RS232、干接点 、SNM。

标的名称：UPS电池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UPS电池	1. 标称电压：12V（±5%）； 2. 额定容量：65Ah（C10，1.8V/单体、25℃）（±5%）； 3. 短路电流：1600A（±5%）， 自放电：≤3%/月（25℃）， 设计寿命：≥5年； 4. 均充电压：2.35V/单体（25℃）（±5%）， 浮充电压V/单体：2.25V/单体（25℃）（±5%）， 温度补偿系数：-4mV/℃·单体（±5%）； 5. 电池类型：铅酸电池。

标的名称：电动伸缩门/驱动系统/电动小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电动伸缩门/驱动系统/电动小门	电动伸缩门 1. 主材：高强度锌铝合金； 2. 轮子轴承采用滚针轴承，高级橡胶耐磨走轮； 3. 高强度。高硬度合金铝斜管中拉耐磨 PA 滑槽； 4. 智能红外线双探头防碰撞装置，遇人或车辆 30—50cm 可自动返； 5. 门体机头采用新式防水结构，更加有效地防止雨水进入机箱内而导致电路短路或损坏； 6. 门体斜管采用新式的交叉连接方式，即上滑动下固定的交叉连接方式，此交叉连接结构可使门体行走时受力更加均匀，轻便而耐用； 7. 门体主框采用新式滑块滑动结构，使门体在运行时行走自如； 8. 走轮：耐磨橡胶； 9. 轮罩：ABS 工程塑料，不变形，不易老化。 10. 伸缩门尺寸≥长10.7m×宽0.64m×高1.6m（以实际为准） 驱动系统 1. 电源：220V（±5%）功率：300W（±5%）电流：2.5A（±5%）； 2. 移动速度：18M/分钟（±5%）； 3. 主机牵引门排极限：35M（±5%）； 电动小门 1. 首、尾立柱≥150mm×80mm×2.5mm；下横梁≥80mm×76mm×2.0mm；管≥35mm×29mm×1.0mm；左、右门柱≥100mm×82mm×2.0mm； 2. 输入额定电压：220VAC±10%；控制板输出电压：DC24V； 3. 无线遥控距离：不小于50m（空旷地带）； 4. 工作温度：-35℃～+75℃。
---	--	-----------------	---

标的名称：网络线缆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网络线缆	工程级六类网线，CAT6类非屏蔽网线

标的名称：高清线缆10米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高清线缆10米	HDMI线10米

标的名称：高清线缆20米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高清线缆20米	HDMI线20米

标的名称：电源线缆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电源线缆	电源线RVV3*2.5
---	--	------	-------------

标的名称：配管 PVC25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配管 PVC25	1.材质：聚氯乙烯（PVC）。 2.公称外径：≥25mm，壁厚：≥2.3mm。 3.性能：耐腐蚀、耐磨损、抗冲击。

标的名称：桥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桥架	1.材质：钢制，镀锌处理。 2.宽度：≥200mm，高度：≥100mm，桥架厚度≥1.5mm。 3.性能：承载能力强，适用于电缆敷设。

标的名称：网络面板（六类单口）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网络面板（六类单口）	1.材质：环保阻燃PC胶料。 2.规格：适用于六类屏蔽系统，传输1000Mbps数据流量。 3.性能：防尘、耐用，具有良好的屏蔽性能。

标的名称：底盒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底盒	1.材质：铁制，镀锌处理。 2.规格：盒壁厚度≥1.2mm。 3.性能：强度高，适用于固定线管和接线。

标的名称：插线板 8位 3米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插线板 8位 3米	1.材质：阻燃PC外壳，铜合金触点。 2.规格：≥8插位，线长≥3米。 3.性能：额定电流≥10A，额定功率≥2500W。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信息发布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屏幕尺寸：≥65 英寸，分辨率≥3840 × 2160 2. 系统为Android，内存≥ 2 G，存储≥ 16 G

1	信息发布终端	3. 设备支持电容触控 4. 产品满足emc电磁兼容测试，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应符合GB/T17626.2-2018的要求，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应符合GB/T17626.5-2019的要求；满足高低温工作试验、正弦振动试验和包装机械冲击试验 5. 设备有温度保护功能，从主板获取的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应自动关机，恢复到安全值时自动开机 6. 支持通过C/S端、B/S端、手机、平板移动端、设备本地等多重管理 7. 产品支持功能：添加素材、修改素材、删除素材、审核素材、素材预览，下载素材模糊搜索，素材精确搜索，替换素材。 8. 支持素材类型：图片（bmp、jpg、png、动画（gif）、音频（mp3、wav、wma）、视频（rm、rmvb、asf、avi、mpg、3gp、mov、mkv、wmv、flv、mp4）、文本（txt）、PDF、Word、PPT、Excel、网页（静态：html/htm:动态：URL、APP、网络摄像机（IPC）、URL图片、流媒体服务器（过流媒体的取流链接）、通用数据（弹图、叫号、抓拍）、数据源（支持实时动态更新的图片、视频、文字） 9. 产品支持新建节目，修改节目（名称、分辨率、属性、描述口），删除节目，复制节目（复制节目模板和完全复制两种），节目预览，审核节目（通过、未通过），隐藏锁定窗口。 10. 支持的节目分辨率：1920*1080、1080*1920、2160*3840、3840*2160、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自定义分辨率最大支持3840*3840） ▲11. 节目支持多个页面（至少支持32个组成，页面包括多个窗口至少支持16个，同一个页面中的窗口类型可以不一样），支持一个页面不同的窗口播放不同的素材同时可以添加时钟窗口（时钟的样式可选）、倒计时窗口，也可以添加节目单背景图 12. 支持按日播放，按周播放，轮播，自定义播放（年365天自定义播放），垫片日程；支持日程按终端组和按终端方式发布，支持定时发布和预发布功能。 13. 信息发布的硬件设备，出厂都为未激活状态到客户现场都必须设置初始密码才能使用信息发布功能 14. 制作终端的播放内容时，需要经过三层审核（素材审核、节目审核、日程审核），可通过设置专人进行终端播放内容审核权限，未审核通过的内容不能发布到终端进行播放，保障节目内容的安全。客户端登录，传输敏感信息加密，使用RSA方式交换密钥，使用密钥进行AES加密，对报文体进行全加密。 15. 终端安全策略：锁屏策略，终端具备自动锁屏功能，不输入解锁密码不能退出播放系统，保障播放系统安全；保护策略，信息发布软件具备非前台自动保护机制，当信息发布软件被非解锁操作后退出到后台运行时，保护机制会快速将信息发布重新强制前台，保障信息发布设备的播放内容；播放策略，终端设备播放时会进行素材文件的MD5或者抽样文件校验，无法通过校验的素材不会进行播放，防止播放素材的篡改。 16. 支持功能：添加终端（一个服务器可关联1000个终端），删除终端，修改终端（名称、特征码、分组、描述）终端分组管理 17. 终端支持功能：定时开关机设置（支持按周、按日配置，每天至少可配置8组策略），时段音量设置（支持按日、按周配置，每人至少可配置8组策略），终端亮度设置，默认音量设置，开机logo设置，终端关联服务器，垫片日程开关、终端密码修
---	--------	---

		改温度保护、终端adb调试、时区设置、SADP开关、附加组件信息（显示SADP、SDK、本地升级、遥控器配对的软件版本号）、终端网络设置、通道关联； 18. 终端支持功能：终端开机，终端关机，终端重启，终端升级，终端播放，停止播放，查看终端日程，终端截屏，定时开关机生效，定时开关机失效，定时音量生效，定时音量失效，插播节目或素材，插播文字消息，停止插播，显示发布进度，隐藏发布进度，恢复默认参数、终端远程升级。 19. 在同一局域网内同一发布的内容，屏幕的播放进度都能够保持一致。 20. 支持设置系统方向，包括0度、90度、180度、270度、360度。 注：标注“▲”的参数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	--	---

标的名称：全景枪球一体化摄像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全景枪球一体化摄像机	1. 全景枪球一体化摄像机，全景画面和细节画面最大分辨率和帧率均≥2560×1440@25fps，支持H.265、H.264编码； ▲ 2. 支持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路全景视频图像、1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2颗GPU芯片，全景视频图像内置镜头、≥2颗补光灯，靶面尺寸≥1/1.9英寸；细节镜头内置镜头、≥4颗补光灯； 3. 细节镜头支持≥22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110mm，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0.001lx，细节镜头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90°，支持自动翻转； 4.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查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支持报警联动声音和白光闪烁报警； 5. 支持跟踪报警功能，支持对监视画面中的多个目标进行跟踪，应能显示移动目标的属性（人、车、其他），当移动目标进入监视画面时可报警上传，离开监视画面≥5s后解除报警； 6. 支持定位联动功能，支持自动标定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细节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细节视频图像中央，标定点数量≥6个，标定时≤1s； 7. 支持图片合成功能，报警事件触发后，应能联动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进行抓图，并将两张报警图片合成； 8. 具有≥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内置红外+可见光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150m，全景、细节独立白光补光距离≥30m，防护等级≥IP66。 注：标注“▲”的参数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标的名称：智能一体化闸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智能一体化闸机	1. 设备应采用不少于20对红外，支持指定任意红外，当人员通过该红外后立即执行关门动作，支持屏蔽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红外，作为临时应急模式来使用 2. 设备机身采用不锈钢一体式机芯结构设计，板材厚度$\geq 2.0\text{mm}$，拦挡部分固定结构内置于机芯，无外露式夹板及螺钉；设备顶盖玻璃下方倾斜内嵌7英寸IPS触摸屏幕，屏幕分辨率应$\geq 600 \times 1024$，流明度$\geq 450\text{cd/m}^2$ 3. 设备采用200W双目人脸识别摄像头；闸机二维码与读卡器采用一体化设计，并放置于同一感应区域 4. 设备应具有灵活的信息交互能力，视觉上闸机机身装饰灯应支持颜色和亮度自定义，不同的颜色展示不同的设备状态（例如感应，常开/常闭/受控，无障碍等）同时支持自定义图片、文字广告播放展示；听觉上能够灵活配置语音播放内容，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TTS功能 5. 设备应支持异常开门、翻越、滞留、反向闯入、尾随、通行超时、误闯等行为检测，且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6. 设备应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支持物体靠近和识别到人脸时自动唤醒待机设备，识别到人脸时的唤醒距离应能调节 7. 设备应具有视频监控录像功能，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和子码流 1080X1920,25fps输出、支持接入NVR 设备，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 8. 设备应同时支持电流防夹（机械防夹）和红外防夹两种模式，且支持配置为警戒模式，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阻时，门翼暂停，当门翼阻挡解除后，门翼自动关闭，并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9. 设备通行速度应支持$20\text{人} \leq \text{每分钟通行人数} \leq 60\text{人}$，应支持门翼开/关门速度$0.3\text{s} \sim 1.3\text{s}$ 10档可调，支持延时关门，延时时长$2\text{s} \sim 10\text{s}$可调

标的名称：信息展示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信息展示终端	1.产品规格≥ 65英寸 2.屏幕比例$\geq 16:9$ 3.亮度$\geq 250\text{cd/m}^2$ 4.垂直视角$\geq 178^\circ$ 5.LED背光源分类：DLED 6.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7.对比度$\geq 2500:1$ 8.扬声器数量≥ 2个 9.HDMI接口$2.1 \geq 2$个

标的名称：电子门牌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电子门牌	1.屏尺寸≥10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 3.对比度≥1200:1 4.亮度≥280cd/m2 5.屏幕比例≥16:9 6.DC:DC电源≥12V输入 7.支持视频格式：MPEG-1,MPEG-2,MPEG-4,H.264,H.265,VC1,RVetc.支持最大到4K视频 8.支持音频格式：MP3/WMA/AAC etc. 9.支持图片格式：jpg 10.配置服务器：支持会议屏配置会议预约系统服务器和端口； 11.配置会议室：支持自动获取会议室列表，并自由选择会议室； 12.配置样式：支持自由配置会议屏样式并显示对应预约页面； 13.综合屏功能：支持自动生成会议综合屏页面，并实现滚动刷新；
---	------	---

标的名称：移动会议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移动会议终端	1. 分辨率：3840×2160，刷新率60Hz，显示比例16:9，兼容 4:3、16:10；整机屏幕占比> 90%，色深10bit，可视角度≥178°，色域≥90%NTSC，亮度≥350cd/m²。 2. CPU:支持Cortex-A76×4，A55*4，最高主频2.4GHz； ▲3. 解码能力：支持H.265/H.264/AV1/VP9/AVS2视频解码，最高8K60FPS；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最高8K30FPS；支持eDP/DP/ HDMI2.1/MIPI 多种显示接口；支持多屏异显，最高8K60FPS； 4. 操作系统：内置操作系统基于Android 5. 无线通信模块：内置双 Wi-Fi 模块，支持双发双收，收发均支持 2.4G（2432MHz）和 5.8G（5180 MHz，简称 5G 频段）双频段，连接外网 Wi-Fi 的同时可发热点，无线热点支持最优频段自动选择；无线通信模块可连接无线路由器或无线网络，通过参数配置后可以访问到互联网； 6. 蓝牙：内置 BLE 低功耗蓝牙模块，支持连接蓝牙音箱、耳机、鼠标等常见的无线蓝牙设备，支持接收外部手机通过蓝牙发送的文件 7. 音箱：内置音箱支持2.1声道：中高音15W*2，低音20W*1，环绕立体声喇叭中高音和低音采用三个独立腔体设计，支持音量自定义调节； 8. 视频接口：视频输入接口HDMI2.0 IN（4K@60Hz）×2；视频输出接口HDMI OUT（4K@60Hz）×1；使用外接HDMI等设备时，信号源可以自动切换至相应设备，拔出后自动返回原通道。支持选择HDMI输入源的 EDID 版本，最大支持 4K@60Hz分辨率的输入源。 9. 音频接口：音频输入接口 LINE IN×1 路；音频输出接口LINE OUT×1 路 10. 接口功能：具有全功能 Type-C 接口，可支持手机充电、数据传输、音视频信号传输；

		11. 串口功能：整机RS232×1，设备具有外置串口，支持中控系统对接，可以通过串口协议控制设备状态，设置和获取设备参数，包括开关机、信号源切换、亮度控制等 12. NFC功能：整机配置NFC感应模块，位于整机右下角，可与支持NFC功能的移动设备实现触碰投屏、文件快传等操作； 13. 无线投屏：支持Android、iOS(iPhone&iPad)、Windows、macOS、银河麒麟、统信UOS等不同操作系统终端通过投屏或投屏软件的混合投屏，支持不少于32台设备连接；支持2分屏、4分屏展示，兼容横屏和竖屏显示模式；支持触控回传，可对投屏内容进行独立反向操作； 14. 投屏器支持：支持USB Type-A、Type-C接口类型的投屏器类型实现无线投屏；支持4K画面投屏；内置NFC模块，手机可通过触碰投屏器NFC模块进行投屏到大屏；电脑Type-C充电器可插入投屏器的Type-C接口，间接给电脑充电；手机连接投屏器的Type-C接口，可以通过投屏器间接从电脑给手机反向充电； 15. 屏幕群组：支持屏幕群组功能，多台大屏与大屏之间无线实时同步屏幕画面，无需通过HDMI即可实现。支持单台终端（手机、PAD或电脑）的画面无线投屏到多台会议平板同时显示； 16. 设备权限：支持开启设备WIFI禁用、U盘拷贝权限； 17. 智能温控：具备有效监控、预警和断电保护功能的智能温控系统，当设备温度超过用户设置的警告或报警温度时会进行报警提示，避免设备过热造成损坏； 注：标注“▲”的参数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	--	--

标的名称：移动会议终端支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移动会议终端支架	1.载荷承重≥110 kg 2.适用尺寸：86-98 寸 3.材质：冷轧钢，壁厚≥1.2mm 4.升降高度：挂架固定高度调节

标的名称：无线投屏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无线投屏器	1.支持 Windows / Mac OS 2.Type-C接口即插即用 3.支持Wi-Fi 2.4G/5G 双频 4.最高支持4K分辨率 5.支持Windows反向控制 6.投屏器增加NFC模块，支持NFC投屏 7.通过投屏器可间接给电脑充电，支持OTA升级

标的名称：办公室摄像头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办公室摄像头	1. 网络高清智能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帧/秒，彩色最低照度≤0.005 lx，支持≥120 dB宽动态，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和H.264； 2. 内置GPU芯片，内置扬声器、麦克风，支持智能补光、白光补光、红外补光等补光模式，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在自动模式下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值，在手动模式下可手动设置补光灯的亮度值；补光灯在低照度下支持自动开启，白光补光时支持输出彩色视频图像，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 3. 支持目标过滤功能，若智能分析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物品移除时，支持设置目标像素值范围，只检测预设像素值范围内的目标；支持智能分析屏蔽区域功能，支持在预览画面上设置≥4个多边形（不少于4—9条边）屏蔽区域，不检测预设区域内的人脸； 4. 支持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少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和抓拍，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 5. 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50米红外补光、≥30米白光补光，防护等级IP66或以上。 注：标注“▲”的参数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标的名称：USB话务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USB话务机	1.额定输出功率≥5 mW 2.驱动单元大小≥30mm 3.线长≥2.5米 4.兼容性：OS/MAC OS/Android/Windows/ HarmonyOS 5.支持ENC通话降噪

标的名称：汇聚交换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汇聚交换机	★1.固定端口≥24 个 10/100/1000M 电口和 ≥4 个 1G SFP 光口； 2.交换容量≥396Gbps/3.96Tbps； 3.包转发率≥96Mpps/144Mpps； 4.支持220v交流 5.满负荷功耗≤24W；

标的名称：8口POE交换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8口POE交换机	1.转发模式：存储转发 2.供电线芯8芯供电（1245正，3678 负） 3.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4.整机最大供电功率≥65 w 5.交换容量≥1.2 Gbps2 Gbps 6.包转发率≥0.89 Mpps1.49 MpPS 7.≥8个10/100 Base-TX 以太网端口（Data/Power）

标的名称：录像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录像机	1. 采用嵌入式设计，≥19英寸标准机箱，内置不少于5块6TB监控级硬盘，支持≥16路H.264、H.265视频流混合接入，输入带宽≥160M，支持4K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预览和回放，支持≥12路1080P视频同时解码输出； 2. 解码显示能力支持同时显示输出≥12路25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支持输出不低于25fps、8000×3000格式的视频图像，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解码性能不会降低； ▲3.内置不少于5个SATA接口，支持接入16TB、18TB、20TB等大容量硬盘，支持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4. 支持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等功能的摄像机，支持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支持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形式展现录像搜索结果； 5. 支持语音播报功能，支持导入不同的语音文件，关联不同人脸库播放不同的语音，支持播报语音文件，支持人脸、周界、车辆检测、视频结构化的报警触发时联动语音播报； 6. 不少于2个HDMI输出接口，≥2个千兆网口、≥3个USB接口（其中USB3.0接口≥1个）、≥1个eSATA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2路DC 12V输出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接口。 注：标注“▲”的参数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标的名称：机柜3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机柜3	1.机柜外形尺寸≥600宽*600深*1800高mm； 2.机柜上顶和风机：上顶通风孔采用高密度六角网孔设计，风机单元可以顺畅排除机柜内的热气流机柜走线：上部、下部 3.均有走线孔、下走线孔可按需求调整； 4.材料及工艺：SPCC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5.厚度：其他≥1.0mm； 6.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	--	-----	--

标的名称：网络线缆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网络线缆	工程级六类网线，CAT6类非屏蔽网线

标的名称：跳线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跳线	配线架到交换机3米6类网络跳线

标的名称：配线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配线架	1.规格：支持19英寸标准机架安装； 2.性能：支持千兆网络； 3.材质：冷轧钢板外壳； 4.寿命：可插拔≥1000次； 5.端接耐用≥250次。

标的名称：水晶头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水晶头	1.类型：非屏蔽（UTP）； 2.线序标准：T568A和T568B； 3.支持网线类别：Cat6。

标的名称：网络面板（六类单口）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网络面板（六类单口）	1.材质：环保阻燃PC胶料。 2.规格：适用于六类屏蔽系统，传输1000Mbps数据流量。 3.性能：防尘、耐用，具有良好的屏蔽性能。

标的名称：底盒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底盒	1.材质：铁制，镀锌处理。 2.规格：盒壁厚度≥1.2mm。 3.性能：强度高，适用于固定线管和接线。

标的名称：桥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桥架	1.材质：钢制，镀锌处理。 2.宽度：≥200mm。 3.高度：≥100mm。 4.厚度：钢制桥架厚度≥1.5mm。 5.性能：承载能力强，适用于缆线敷设。

标的名称：管材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管材	1.材质：聚氯乙烯（PVC）； 2.公称外径：≥20mm； 3.壁厚：≥1.2mm； 4.性能：耐腐蚀、耐磨损、抗冲击。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与评审因素有关的要求	一、为确保直属一大队指挥室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 ①货源组织方案； ②人员分工及进度计划安排； ③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⑤项目进度计划及对应的保障措施。 二、为确保直属一大队指挥室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含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人员、电话）； 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响应时间、维修更换方案、备品备件方案等）； ③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④售后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 ⑤培训方案 三、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含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来具有会议系统信息化项目业绩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与评审因素有关的要求	一、为确保直属一大队事故中队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 案，包含 ①货源组织方案； ②人员分工及进度计划安排； ③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④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⑤项目进度计划及对应的保障措施 二、为确保直属一大队事故中队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包含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人员、电话）； 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响应时间、维修更 换方案、备品备件方案等）； ③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④售后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 ； ⑤培训方案 三、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来具有会 议系统信息化项目业绩。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完成
2	★	交货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4号直属一大队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 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尾款，项目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具发票后，达到 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项目内所有硬件产品质保三年，质保期服务包含在报价中。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 完成建设（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 经济损失。（2）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要 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退货或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要求。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造成逾期 交付，按上述逾期条款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或质量问题，中标人未按服务要 求及时响应和处理，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4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	---------	--

采购包2: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完成
2	★	交货地点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4号直属一大队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尾款，项目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项目内所有硬件产品质保三年，质保期服务包含在报价中。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建设（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2）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退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要求。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造成逾期交付，按上述逾期条款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3）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或质量问题，中标人未按服务要求及时响应和处理，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4）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其他要求

★采购项目涉及提供的设备中，凡是符合《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或《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内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可提供近两年（2023、2024或2025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可提供近两年（2023、2024或2025年）任一年度供应商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3）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可提供近两年（2023、2024或2025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可提供近两年（2023、2024或2025年）任一年度供应商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3）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docx,投标（响应）函
2	符合性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其他相关材料.docx,服务应答表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docx,投标（响应）函
2	符合性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服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

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8.80分 报价得分31.2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4.8分。 1.标记“★”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标记“▲”的重要参数（共8条），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对应技术要求的最小序号为一项，扣完为止； 3.一般技术参数条款（不带“★”“▲”参数项）共180项，完全满足得10.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06分，扣完为止。（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以不能拆分的最小阿拉伯数字序号为一条技术参数。 2、技术参数需按招标文件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要求证明材料的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响应即可。	34.8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实施内容掌握	为确保直属一大队指挥室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 ①货源组织方案； ②人员分工及进度计划安排； ③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⑤项目进度计划及对应的保障措施。 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每缺少（仅有框架或标题视同缺项）一项内容扣3分，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项中每有一处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内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单项内容仅有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 2、“缺陷”具体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内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需求不符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存在逻辑性错误、常识性错误、语言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0000	主观	需提供的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为确保直属一大队指挥室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含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人员、电话）； 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响应时间、维修更换方案、备品备件方案等）； ③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④售后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 ⑤培训方案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每缺少（仅有框架或标题视同缺项）一项内容扣3分，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项中每有一处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内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单项内容仅有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 2、“缺陷”具体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内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需求不符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存在逻辑性错误、常识性错误、语言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0000	主观	需提供的方案.docx
	履约能力证明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含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来具有会议系统信息化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0000	客观	其他相关材料.docx
价格评审	合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1.2	31.2000	客观	报价表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8.00分 报价得分32.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4分。 1.标记“★”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标记“▲”的重要参数（共5条），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4分，对应技术要求的最小序号为一项，扣完为止； 3.一般技术参数条款（不带“★”“▲”参数项）共140项，完全满足得1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分，扣完为止（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以不能拆分的最小阿拉伯数字序号为一条技术参数。 2、技术参数需按招标文件备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要求证明材料的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响应即可。	34.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实施内容掌握	为确保直属一大队事故中队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 ①货源组织方案； ②人员分工及进度计划安排； ③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⑤项目进度计划及对应的保障措施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每缺少（仅有框架或标题视同缺项）一项内容扣3分，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项中每有一处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内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单项内容仅有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 2、“缺陷”具体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内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需求不符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存在逻辑性错误、常识性错误、语言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0000	主观	需提供的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为确保直属一大队事故中队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含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人员、电话）； 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响应时间、维修更换方案、备品备件方案等）； ③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④售后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 ⑤培训方案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每缺少（仅有框架或标题视同缺项）一项内容扣3分，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项中每有一处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不足”具体是指：对应单项内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单项内容仅有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 2、“缺陷”具体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内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需求不符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引用科学原理错误、存在逻辑性错误、常识性错误、语言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0000	主观	需提供的方案.docx
	履约能力证明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来具有会议系统信息化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0000	客观	其他相关材料.docx
价格评审	合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2	32.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其他相关材料.docx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

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其他相关材料.docx
- 详见附件：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docx
- 详见附件：需提供的方案.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docx
- 详见附件：其他相关材料.docx
- 详见附件：需提供的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4.2.交货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

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